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祐誠

選任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王祐誠(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是否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官 鄭 永 玉
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